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北京大学出版社

蔣廷黻編

籌辦夷務始末補遺

**封面提字：孙岚风**

**封面设计：周永喜 高立明 何景贤**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全九册）**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图书馆文献部印刷**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ISBN 7—301—00575—X/K.039**

## 出 版 说 明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稿本）是在三十年代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蒋廷黻教授主持下，辑录故宮大高殿军机处档案而成书的。体例一仍《筹办夷务始末》，依道光、咸丰、同治三朝为序，编年纪月，一事一记，按事标目。记事上起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下迄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补《始末》之缺，详《始末》之略，故名《补遗》。

《始末》是海内外学术界公认的珍贵近代外交史料，《补遗》较之《始末》有三个显著优点：一、记事时限长。《始末》记事上起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年），而《补遗》记事始于道光元年，比《始末》多出十五年。目前流行的中华书局标点本《始末》，只出到咸丰朝，同治朝迄今仍未付梓，《补遗》印行后，亦可弥补这一缺陷。二、辑录原档不遗余力。清朝人辑录《始末》时，对照会、函札多所缺录，《补遗》则尽力搜索，不使遗漏，以确保外交史料的完整、系统。三、辑录档案史料范围更为广泛。《补遗》一面沿习《始末》以中外关系为主线的原则，同时也增录了相当多的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史料，更加提高了它的使用价值。因此，《始末》配以《补遗》才称得起系统、完整的近代外交史史料专辑，是研究近代史必备的主要史料书。

《补遗》辑录稿，在抗日战争时期随清华大学南北辗转播迁，幸未残损，后由北京大学图书馆完好

保存至今。海内外学者虽间有借阅，摘抄片断，但利用究属有限。美国学者费正清曾抄录《补遗》的部分内容，在台湾发表，现已编入台湾的《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第六册，精装一册，可惜的是，这部分史料仅从道光二十年（一八四二年）始，至咸丰十一年（一八六一年）止，割裂了史料的系统性，学者们无不引以为憾。这次影印《补遗》，以裨海内外学者之迫切需要，俾广大读者得窥全豹，沉睡的稀见珍贵史料得以发挥更大社会效益。

《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编辑者蒋廷黻（一八九五—一九六五），湖南邵阳人，一九二二年在美国获博士学位，归国后在南开大学任教六年。一九二九年，任教于清华大学历史系。一九三五年以后，他曾任行政院政务处长、驻苏大使，一九四九年去台湾后曾任驻美大使、驻联合国常任代表，一九六五年卒于纽约。其著作尚有《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最近三百年东北外患史》、《中国近代史大纲》，散篇多收入台湾出版的《蒋廷黻选集》（六册）中。《补遗》为未刊稿。

《补遗》是北京大学图书馆编辑，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明清史料新编丛书》之一，其他分册将陆续出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次

同治三年

正月初一 李鴻章尾 鎮江閩第十三結征稅和交契法及

撥解京餉數目由

正月二十一 恭親王奏 二年分收支三成船鈔數目由

又革 教目

又元 廣海閩第八結船鈔未到請飭

各處按結批解由

又革 二年分收支經費數目

育初音 明緒奏 俄國商情由

二月十七日 張之萬奏 詳商稅銀按三ヶ月截支掌報由  
三月初九日 李鴻章凡 遷夏滬兩洋商票稅與兩省不同  
碍准急切奉辦由

三月十六日 官文奏 江漢湖第十三結稅款及扣支英法

各二成由

三月十七日 同啟銘奏 詳議東海閩稅則由

又平 東海閩稅則

三月二日 總理衙門 声明輪船經費等銀五十兩內  
二十兩係有著之款可即時支

解由

三月二日 孙家幹奏 報解三年分京餉三萬兩由

又 請停減洋藥茶稅加捐等由

三月八日 明緒奏 俄國商情由

毛鴻賓奏 粵閩等征收稅數扣至英法等

十三結銀款日期由

三月十九日 沈葆楨奏 九江關征收洋稅一年期滿由

孫家幹奏 福州廠折造戰船動支銀款由

四月初一日 李鴻章凡 鎮江關第四結征稅款目由

又 請銷領鎔折耗開支經費由

四月初八日 奕慶凡 請撥東海關洋稅招商採辦銅

四月廿日 李鴻章奏 奉旨撥解金陵輪船經費現款  
解十五萬兩由

四月二十一日 左宗棠奏 勸用洋藥等銀數兩西結以  
後仍勸用光銅由

四月二十一日 毛鴻賓奏 粵商京餉起解由

五月五日 寶章奏 牛莊開第十二結第三統和空英

法各三成由

五月十一日 明緒奏 六月分減回商情

五月二十一日 官文奏 江漢開埠而結征收扣支數目由

又 江漢商經費每可再減具冊請銷由

又 借撥江漢商銀兩歸還至欵月支

各員造冊分送核銷由

五月三十日 徐宗幹奏 劍海閣洋稅六个月收支數目由

又 劍海閣洋稅第十三結收支數目由

又單 收支數目

又奏 各辦洋尾口第十二結洋稅扣支英法由

又元 各辦正尾口第十三結征收洋稅并扣

支英法由

五月中普 李鴻章奏 江海閣第十四結征稅并扣支英法由

又

江海兩箇西結征收船鈔等項數目

又

續解金陵安慶各營輪船錢數由

六月三日

張之萬奏

續放洋虧耗三個月截放量數由

六月十六日

沈葆楨元

請將之歲船鈔捉作九江開新開辦

公費由

徐宗幹奏

水師戰船分限籌修由

又凡

修造各船應在洋稅項下動支由

又

請將未修各船改造廣艇由

六月十七日

崇厚奏

新開續征十四五兩結洋稅由

六月二十三日

左宗棠奏

浙海兩箇征收常規缺額補于洋稅

項下撥補由

六月二日 李鴻章凡 鎮江南第十五結洋稅由

七月六日 王鴻賓奏 粵海兩征課不敷撥解由

七月十一日 劉韻珂道摺

廣鳳凡 咎官言詞不一

肯二十六日 左宗棠凡 海閩征收洋藥稅碍難增辦 奏

稅由

八月初六日 李鴻章奏 江海閩第十五結加文英法各二成由

八月初九日 官文奏 江漢兩第十五結征收稅鈔并扣

文英法二成銀數由

八月六日 寶章奏 牛莊閣第十五兩結洋稅數目由

九月初旨 英桂奏 航海閣第十四結期內收支數目由

大單 數目

又元 福履言第十四結船鈔 附便搭解由

又元 福履言接管通商貨稅一年期滿由

恭親王等奏 江海閣第十五至第十五結本解船鈔

擬令俟後每結帶至由

九月六日 英桂元 福履言第十四結船鈔由

又 歸還洋商借款并加貼息銀五千條

兩由

又 輪船經費先後撥解清楚由

九月十六日 莊桂奏 閩海閩一年期滿洋稅侵佔常稅情

形由

莊桂凡 福廈言征收各項洋稅俟第十六結

期滿再行裁數報銷由

又奏 閩海閩并封平條等項銀兩收支數

目由

又平 收支數目

十一月初一日 戶部奏 遵議專海閩欠解內務府銀兩請

飭報解由

育言

左宗棠瓦

寧波口征收洋稅和英法由

育言

李鴻章瓦

征收洋稅銀由

又

江海商第六結征收銀數平均加

英法各二成由

又

鎮江南第六結稅由

又

征收船鈔銀兩由

育言

沈葆楨瓦

動撥九江商濟餉由

育言

吳桂雲等奏

月報俄國商情由

育言

葉桂奏

琉球貿易隨帶貨物循例免稅由

又早

免稅銀數

十月十日 沈存頤奏 渤國洋稅侵佔常稅查明 宜教精

撥補等由

十一月 李鴻章奏 諸將海關每年雄捐船工工敷償銀

兩自元年十月後一律停止等由

十二月 官文奏 江漢關第六結征收稅鈔多扣至

革法由

阿光毅布兒 親送岱官正主由

目次

同治三年(續)

十月十九日 阿克敦布瓦 護送俄官出口

十月十九日 英桂奏  
閩海關第十五結收支數目由

又革

數目

又瓦 福廈古船鈔銀解總理衙門由

又奏

台灣汎尾口古結洋稅由

又

台灣汎尾口第十五結洋稅由

又

委解台灣汎尾口三成船鈔由

十月十九日 嘉慶奏

天新開續征第十六第十七兩結洋